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在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核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方向，2025 年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能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为确保平稳过渡，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将重点配合董事会完成职能交接，协助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要求。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剩余职责，保障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董事会全面接管监督职能奠定坚实基础。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